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政策问答(一)

1.新规实施后，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何实施主报告人制度？

答：对于原仅拥有 QFII 或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默认原 QFII 托管人或原 RQFII 主报告人为主报告人，无需重新办理登记。如有调整的，应在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新的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对于已经同时拥有 QFII 和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应在新规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一家托管人为主报告人，并在指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该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合格投资者应协助新的主报告人做好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信息报送等衔接工作。相关登记无需到现场办理，主报告人可选择将登记所需材料邮寄至国家外汇管理局。

2.新规实施后，原 QFII 投资者汇入人民币，或原 RQFII 投资者汇入外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在新开立资金账户前，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产品或业务编码？

答：新规实施后，对于仅拥有 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或仅拥有 RQFII 资格的合

格投资者汇入外币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无需重复申请新的产品或业务编码，托管人可沿用该合格投资者原有的产品或业务编码，按新规要求为其开立相应的账户、办理资金汇兑并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对于已同时拥有 QFII 和 RQFII 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其产品或业务编码的使用沿用原来方式。

3. 合格投资者应如何调整其外汇衍生品头寸以确保操作中满足实需交易原则？

答：合格投资者应在每个自然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的最新规模，调整其外汇衍生品头寸。合格投资者有义务告知主报告人其在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外汇衍生品头寸或总头寸，主报告人应监督该合格投资者在境内的整体衍生品头寸满足实需交易原则。

4. 合格投资者出具完税承诺函汇出累计收益时，应包含哪些要素？托管人在收到完税承诺函为其办理收益汇出时具体如何操作？

答：合格投资者使用完税承诺函汇出的收益，须是已抵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累计盈利。合格投资者可选择在每次汇出收益前，向为其办理汇出业务的一家托管人提供当次拟汇出部分的完税承诺函；亦可选择就一段时期内（以下简称“有效期”）尚可汇出的累计盈利，向该托管人提供一次性的完

税承诺函。不论选择哪种承诺方式汇出收益，每份完税承诺函仅可对应一家托管人。

若合格投资者提供一次性完税承诺函，需明确在有效期内拟通过该托管人汇出的累计盈利金额。该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后续盈利资金汇出时，需对每笔汇出金额与承诺函中有效期内对应的累计盈利金额进行比对，保证其所汇出资金不超过完税承诺函所列明的金额。

需明确的是，简化合格投资者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汇出手续不影响其依法依规纳税的义务。

5. 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履行哪些义务？

答：合格投资者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在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托管人应根据合格投资者指令划转外币或人民币至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并从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接收结转的人民币或外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需向外汇局进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的信息报送，相关托管人应协助提供外币账号等信息，合格投资者有义务在选择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后，协调相关机构与托管人共享所需信息以满足监管要求及数据报送需要。